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当代旅游所持股份解冻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3 年 9 月 6 日,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公司"或"国旅联合")接到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厦门当代旅游资 源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当代旅游")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 转通知(2023司冻0904-2号)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股份解冻的具体情况

被解冻人: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

解冻时间: 2023 年 9 月 4 日

解冻数量: 25,250,726 股 (无限售流通股)

解冻原因, 因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锦江法 院")在执行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申请执行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、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债券回购合同纠纷一案中,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作出的(2022)川 0104 执 10313 号之二执行裁定已经 发生法律效力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 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,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 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解除成都市中 级人民法院(2022)川 01 执 3780 号之一执行裁定中对被执行人当代旅 游持有的国旅联合已质押股票 25,250,726 股的冻结。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解除当代旅游 25,250,726 股权冻结。

当代旅游持有的该等股份于 2022 年 9 月 1 日被冻结(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22-临 052《关于第二大股东当代旅游股份冻结公告》)。当代旅游持有公司 57,936,660 股股份,占公司总股本 504,936,660 股的 11.47%,本次解冻的股份数量占当代旅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43.58%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事项的进展,并按照 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